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电话	0579-89186668		
电子信箱	ecec@ec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等石英晶体元器件。公司主导产品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家用电器、安防智能化和航天与军用产品等领域。

2017 年，世界经济仍在缓慢复苏当中，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时期，经济增长明显放缓；电子行业整体发展平缓，电子元器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着力发展微型化、高附加值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该等微型化产品日趋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2,126,182.22	257,167,035.31	-9.74%	337,794,0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028.40	16,196,748.14	-90.80%	-274,685,7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6,417.13	-131,169,479.15	90.81%	-296,333,2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4,341.46	24,896,811.74	-3.06%	-38,143,89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59%	-3.27%	-47.3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83,210,986.74	660,334,631.91	-11.68%	1,384,058,4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381,362.61	458,891,334.21	0.32%	442,694,586.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667,338.36	51,106,501.35	68,375,435.97	63,976,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164.99	-2,657,582.98	-3,829,282.10	6,970,7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024.60	-3,064,314.29	-6,876,381.62	-2,797,7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494.77	1,923,677.07	38,572,350.15	-20,180,18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36,036,036	0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10.59%	25,783,260	18,000,000	质押	10,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0	质押	2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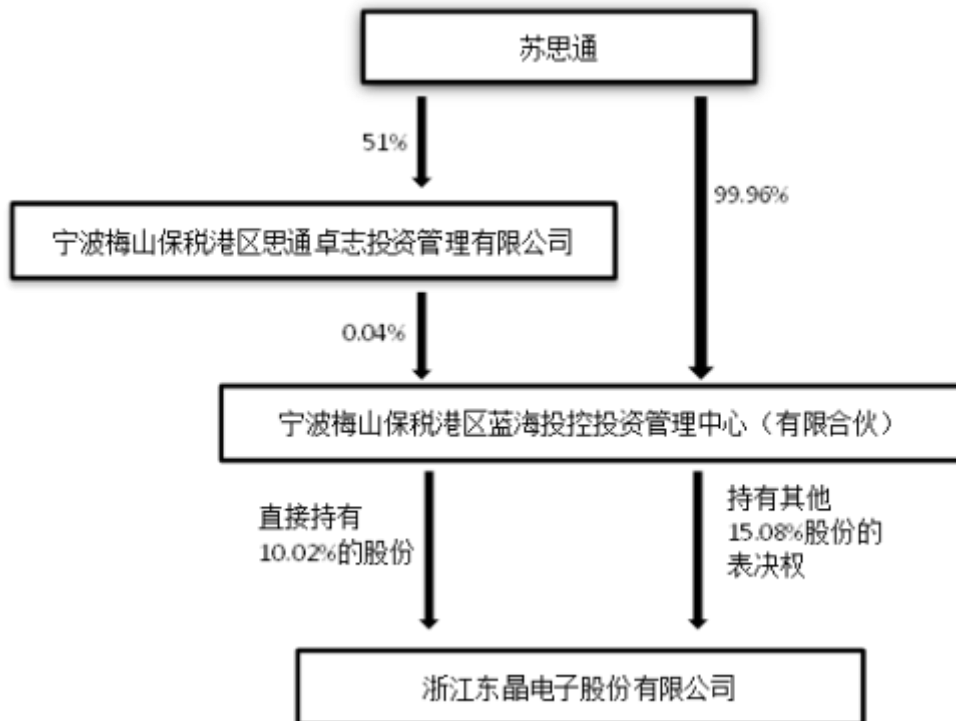
华宸未来基金—华夏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慧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7.40%	18,018,01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9%	5,576,994	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2.02%	4,924,350	2,462,175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91%	4,645,455	2,322,728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1,952,174	
金良荣	境内自然人	1.41%	3,428,853	2,128,853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1.41%	3,42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等石英晶体元器件。公司主导产品石英晶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家用电器、安防智能化和航天与军用产品等领域。

2017 年，电子行业整体发展平缓，电子元器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市场竞争激烈，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着力发展微型化、高附加值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该等微型化产品日趋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谐振器	213,764,728.66	24,998,487.82	11.69%	-4.51%	93.02%	5.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19.67 万元相比减少 1,470.67 万元，降低 90.8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

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3,281,056.33 元。变更后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 3,281,056.33 元，增加其他收益 3,281,056.33 元。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此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9,019,981.5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2,705.5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9,661.16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支出 1,111,161.3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9,017,275.98 元，调减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1,081,500.15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14,744,312.59 元，2017 年度金额 1,490,028.4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107,346,545.83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两个全资子公司：深圳蓝海（2017 年 07 月 13 日成立）、上海晶思（2017 年 08 月 09 日成立），以上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因此本期将上海晶思，深圳蓝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